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重招）（重招）2021年无机化学品招标（公开，镇利化学48%氢氧化钠20000吨）所需48%氢氧化钠进行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具体执行企业：镇利化学。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10719-0801-8043-B1

2. 项目内容：（重招）（重招）2021年无机化学品招标（公开，镇利化学48%氢氧化钠20000吨）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工业用氢氧化钠\(离子膜法48%溶液)	20000.00	吨	包1-镇利化学 48%氢氧化钠 招标

包号	招标企业	第1名份额
B1	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	一主一备，主力100%

第2名份额

主供应商无法满足供货需求时，启用备选供应商，不保证份额。

4. 交货期和地点：按订单需求、镇利化学工厂仓库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 1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 2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3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 4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 5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标的物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中间商需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商需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化品生产企业在其注册地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再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 若标的物属于危险化学品，投标商需提供有效的危化品运输资质；若投标商委托第三方物流运输，需提供有效的运输合作协议，并提供第三方物流商的危化品运输资质。3. 投标人必须签署危险化学品供货安全承诺书。。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2. 投标文件费用：投标文件费用2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投标文件售后不

14. 投标文件费用：投标文件费用4000.00元人民币，未用中文书写的视为无效，投标人自行承担。  
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1年7月8日8:00时至2021年7月15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网上远程开标（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268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21层招标大厅）。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7月30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1年07月30日09:00时。

开标地点：网上远程开标（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268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21层招标大厅）。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1年07月30日09:00时前与许培联系，技术咨询请与赵文雅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必须明确承诺开展配送业务前司机和押运员事先报镇利化学安全教育培训，通过考核；车辆事先报镇利化学核查并备案。业务配送过程中车辆和人员相对稳定，车辆和人员变更须经镇利化学审核同意。

21. 投标说明：1、请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注意，如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必须在本次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日期后3日内将放弃投标函发至招标联系人邮箱wzxup@sinopec.com，放弃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请使用网上注册的邮箱发送，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最终又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将被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在今后参加的招标项目评审中有所体现。决定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不需要反馈。 2、本标为电子CA标，制作标书时需电子U-KEY进行签章与加密，如为首次参加电子投标，请尽快向网站购买（咨询电话400-819-8786）。 3、标书费必须在线支付（可使用个人账号），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标书费不予退还，付费前请慎重考虑。带有“（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参加过第一次招标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标书费，需网上重新报名，系统会弹出相应提示。标书费发票为电子发票，开具投标人单位名称，开出后将自动发送到网上预留的邮箱。 4、关于费用支付的系统操作问题请询400-819-8786或95388-5。招标文件下载以及其他系统操作、网站网页等问题，请询400-819-8786。 5、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开标时间、开标地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等内容）均以澄清的方式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平台查阅，因未及时查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开标方式调整为在线开标。投标人仅需网上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用递交纸质版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员不用到招标现场，具体要求请仔细查看招标文件网上附件《电子投标特别说明及操作手册》。 7、为加强疫情防控，确保人员安全，投标人未提前预约并得到书面（邮件）许可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要求的格式填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可，严禁到达招标中心办公及评标地点，违反者后果自负。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许培  
电 话：0574-27668015(如遇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邮件)  
电子 邮 件：wzxup@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赵文雅  
电 话：13586867226  
电子 邮 件：

